

復審人 李宏基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94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10 年間犯槍砲、毀損、不能安全駕駛、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所犯槍砲、毀損、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及公眾之安全產生危害，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9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高達 7 成 1，為第一級受刑人，應速報請假釋；為初累犯，在監作業課程均能如數完成，與前妻及小孩通信維繫情感，原處分未見執行中有關事項之審查；僅以過去犯行及前科紀錄否准假釋，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且誤認事實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77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178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槍砲、毀損、不能安全駕駛、偽造文書等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公眾用路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高達 7 成 1，為第一級受刑人，應速報請假釋」之部分，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具有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為初累犯，在監作業課程均能如數完成，與前妻及小孩通信維繫情感，原處分未見執行中有關事項之審查」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僅以過去犯行及前科紀錄否准假釋，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且誤認事實」之部分，查原

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